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朝旺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34號、第13926號、第174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8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為之騷擾行為，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侵占他人遺失物，且明知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

01 容，仍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
02 作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03 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
04 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
05 私，均詳卷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06 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
07 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9 被告侵占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
10 （見警卷第8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儲鳴霄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25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26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27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28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3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- 01 為。
- 0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5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- 06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7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8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- 0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3134號

13 113年度偵字第13926號

14 113年度偵字第17477號

15 被 告 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

19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9日14時30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- 22 ○路00號旁路旁，拾獲乙○○遺落之安全帽一頂，竟意圖為
-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將之送至警察單位處理，隨即據為己有
- 24 而侵占入己。嗣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全
- 25 情。
- 26 二、丙○○與丁○○為夫妻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- 27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因對丁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
- 28 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家
- 29 護字第1556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令其不得對丁○○實施
- 30 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

01 行為，亦不得對丁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有效期間為2
02 年。詎丙○○明知上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，仍於113年2月12
03 日21時30分許，宣稱欲與其父親同住而執意進入高雄市○○
04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處，隨即與丁○○發生肢體拉扯，以
05 此方式接觸丁○○並對其施以身體之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
06 護令；又另行起意，於113年2月29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
07 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內，以「蕭雜某」辱罵丁○○，以此
08 方式接觸丁○○並對其施以精神上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
09 令；又另行起意，於113年5月22日19時至翌日17時10分間，
10 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內，接續向丁○○要求
11 入內睡覺、索討金錢且拒不離去，以此等方式接觸丁○○並
12 對其施以精神上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13 三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警詢及偵查中供詞	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丁○○警詢中證詞	被告所涉違反保護令犯行
3	證人乙○○警詢中證詞	被告所涉侵占遺失物犯行
4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所涉侵占遺失物犯行
5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55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記錄表	被告前涉家庭暴力，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及警方執行等情形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及家庭暴力防治
18 法第61條第1、2款違反保護令等罪。被告4次犯行間，犯意

01 個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甲○○